附件2：

体能测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认真阅读本须知，并严格遵守。

2.考生须携带相关证件按时到指定地点集合。对缺乏诚信，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体能测试及录用资格。

3.请考生注意休息和饮食卫生，按时集合参加体能测试。考生可适当准备饮用水和干粮。考生参加体能测试需自行携带运动服、运动鞋，换装必须在测评开始前完成。候考、测试期间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区，遇到问题及时向领队报告，携带的通信工具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体能测试结束后返还。

4.体能测试为达标性测试，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。测评流程：10米×4往返跑、俯卧撑、1000米跑。每项测评成绩由考官判定并当场公布，考生当场签字确认。

5.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试，1000米跑、俯卧撑只限测试1次，10米×4往返跑测试次数不超过2次（一次达标即为合格）。

6.测评过程中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遵守考试纪律。违反规定的，将视情节予以严肃处理。